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桃原簡字第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力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松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盧金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12月3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11,341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惠娟